"智慧团建"系统团员组织处置和 纪律处分标记操作说明

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,依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(试行)》、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(试行)》规定,各级团组织应当依托 "智慧团建"系统对团员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情况予以记录。具体操作方法如下。

一、"组织处置"标记

1. 操作权限

县级及以上团的领导机关(含系统团委)可对受到除名处置的辖内团员进行标记,具体情形有:①理想信念缺失,政治立场动摇,已经丧失团员条件的,劝其退团,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;②信仰宗教,经团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,劝其退团,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;③主动提出退团,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团的,予以除名;④拒不改正错误或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,劝其退团,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;⑤没有正当理由,不按规定交纳团费、不过团的组织生活,或连续6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,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。

注意:标记"除名"后,团员将在系统中删除,该操作无法修改或撤销。

- 2. 操作步骤
- (1) 点击"团员管理-组织处置"菜单,默认进入历史记录

界面。该页面展示辖内团员组织处置情况。



(2)点击右上角"标记除名"按钮,进入操作界面。输入团员身份证号码或姓名(建议优先使用身份证号码)进行查询。按照实际情况,选择除名情况、作出除名的组织、作出除名决定的时间、审批通过时间,并上传填写完整并盖章的组织处置审批表(PDF版本,模版可从系统中下载)。

人员列表:		
所在困組织		
滁名情况:	请选择	
作出除名的组织:	请选作出除名决定的组织	12
作出除名决定的时间:	二 纳选择	
审批通过时间:	※ 请选择	
上传组织处置审批表:	请上传组织处置审批表(PDF版本)	上传文件 下級権服
		-

注意:①对团员进行除名处置一般须经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,报上级团(工)委或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批准,要做到事实清楚、程序严谨、记录完整、备案可查。②关于自行脱团除名,团组织要正确掌握是否"没有正当理由"和是否"连续6个月"这两个条件,不要把因某些客观原因连续6个月没有参加团的组织生活,或没有交纳团费,或没有做团组织所分配的工作的团员一律算作自行脱团。团组织在发现团员有上述情况时,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,帮助其改正错误。对于取得联系并经过解释说明和教育后,本人不接受教育而仍坚持不改、满6个月的,可以给予除名处置。

二、"纪律处分"标记功能

1. 操作权限

县级及以上团的领导机关(含系统团委)可对受到纪律处分的辖内团员进行"警告"、"严重警告"、"撤销团内职务"和"留团察看"标记。省级团委(含系统团委)可对受到纪律处分的辖内团员进行"开除团籍"标记。

注意:标记"开除团籍"后,团员将在系统中删除,该操作无法修改或撤销。

- 2. 操作步骤
- (1)点击"团员管理-纪律处分"菜单,默认进入历史记录 界面。该页面展示辖内团员纪律处分情况。



(2)点击右上角"标记团员处分"按钮,进入操作界面。 输入团员身份证号码或姓名(建议优先使用身份证号码)进行查 询。按照实际情况,选择纪律处分类型、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、 作出处分决定的时间、审批通过处分时间。

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: 请选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 作出处分决定的时间: 请选择		人员列表:		
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: 请选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 情选择		所在团组织:		
作出处分决定的时间: 请选择		紀律处分类型:	请选择	
	•	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:	请选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	13
审批通过处分时间: 请选择		作出处分决定的时间:	□ 请选择	
		审批通过处分时间:	□ 请选择	

其中,作出"留团察看"标记后,在留团察看期满时系统将

自动提示确认 "是否恢复团员权利义务"。若留团察看满一年且不恢复团员权利义务的,则自动转入 "开除团籍",由有关省级团委操作。

注意:①对团员的团纪处分,一般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,由其所在基层委员会上报至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批准;批准后,报同级党的基层委员会备案。其中,给予开除团籍处分的,须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作出决定,并上报至团的省级委员会核准。②未满 18 周岁团员的团纪处分记录应当妥善保管,未经团的省级或者中央委员会同意,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。

3. 修改删除

省级团委管理员点击 "团员管理-纪律处分"菜单,默认进入历史记录界面,点击操作栏的"修改"按钮,进入页面对标记进行修改或删除。该功能仅适用于因系统操作而造成标记有误的情形。

